



县委巡察办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中共灵寿县委 灵寿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灵发〔2019〕9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县委巡察办2022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中共灵寿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县委巡察办）为县委工作机关，设在县纪委，机构规格正科级。

1. 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向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

（二）统筹、协调、指导开展巡察工作。

（三）承担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

（四）对县委、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会同县委巡察组对巡察整改工作进行专项检查。

（五）配合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

(六)完成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机构情况

中共灵寿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政编制16人。县委巡察办设1个内设科室(综合科)和4个县委巡察组。

3. 人员情况

县委巡察办机关行政编制16名(含巡察组12名)。股级职数1名。

4. 资产情况

本部门资产由固定资产构成,无长期投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待处置资产损益等,其中固定资产为486179元。

(二) 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我部门2022年收入295.37万元,比上年度增加75.52万元,增加了34.35%,主要原因为人员工资和各项保险基数上调、增加行政人员公务交通补贴经费、新增加安可替代项目。支出295.37万元,比上年度增加75.52万元,增加了34.35%,主要原因为人员工资和各项保险基数上调、增加行政人员公务交通补贴经费、新增加安可替代项目。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紧跟中央部署,把“两个维护”作为新时代巡察工作的“纲”和“魂”,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察。以“四个意识”为标杆,以党章党规党纪为尺子,紧盯“关键少数”,查找政治偏差。监督被巡察单位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情况;尊崇党章、遵守党规党纪,尤其是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全面从严治党

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实情况；省市县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脱贫攻坚、扫黑除恶、环境保护、城镇建设、社会综合治理等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等情况；深入发现被巡察党组织在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和各级党委重大决策部署时，是否保持政令畅通，存不存在“中梗阻”等现象。重点做到“六个围绕、一个加强”。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按照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我办召开了专题会议，制定了工作计划、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组成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我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分两个步骤：一是准备阶段，主要收集绩效评价项目的基础资料。二是自评阶段，按照财政要求，撰写项目自评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紧跟中央部署，把“两个维护”作为新时代巡察工作的“纲”和“魂”，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察。以“四个意识”为标杆，以党章党规党纪为尺子，紧盯“关键少数”，查找政治偏差。扎实开展十二届县委第二轮巡察，分别对6个县直单位党组、1个乡镇（镇）党委和5个村级党组织开展常规巡察，发现问题206件。按照省委、市委、县委安排部署，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察，对26家相关单位和15个乡镇（镇）的优化营商环境开展专项巡察，

发现问题 17 件。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巡察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导工作，办公场所运行维护。

绩效目标：为巡察工作提高服务和保障。

绩效指标：强化教育培训和装备保障，综合事务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占综合事务工作任务的比例不低于 95%；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情况不低于 95%；年度实际完成计划、规划及政策制定数量占计划完成数量的比例高于 80%。

2、对所辖乡（科）级及以下地方、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巡察监督。

绩效目标：加大巡察监督力度，做到巡察监督常态化、全覆盖，促进综合协调发展。

绩效指标：按照市委巡察工作安排部署和巡察全覆盖要求，2022 年我县拟开展 3 次巡察，每次巡察时间不低于 2 个月。完成巡察监督任务占巡察监督计划的比例不低于 80%。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完成情况好，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得分 100 分，综合评价为“优”。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各项绩效目标指标运行良好，无偏差。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下一步，将继续督促支出进度，按要求及时拨付资金，争取资金支出进度按时间进度完成。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

职称)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字
王 州	县委巡察办	副主任	
姜 静	县委巡察办	办事人员	
张志军	县委巡察办	办事人员	